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0,870,865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444,401.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募集资金 376,144,401.00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3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76,444,401.00 元，减除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 3,546,104.5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2,898,296.41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 [2021] 验字第 9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444,401.00
减：发行费用	3,546,104.5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898,296.41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73,007,345.45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09,049.04
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62555	376,144,401.00	0	已销户
合计		376,144,401.00	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了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理财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63,649.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1/09/30-2021/10/15	57,575.34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09/30-2021/10/08	6,074.35	已收回
合计		60,000,000.00		63,649.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1)。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14 号《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8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0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0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	变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7,289.83	37,289.83	37,289.83	37,300.73	37,300.73	10.9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289.83	37,289.83	37,289.83	37,300.73	37,300.73	1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理财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6.36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净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3 月 23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分两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角钢、H 型钢、钢板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45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控股孙公司津西城矿(胶州市)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城矿”)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闲置厂房租赁给津西城矿使用，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4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租金总额(3 年)为人民币 72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王志刚、董萍对子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刘锋、董萍对子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2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分两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子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子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香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	25,267.74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543.7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5,863.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4,480.39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35,450	13.13%	5,960.96	25,811.48	12.20%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		不超过 16,000	80%	–	–	–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不超过 10,000	2.86%	493.18	5,290.31	2.12%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780	19.50%	–	–	–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注：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2、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建筑物

公司拟与津西城矿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公司闲置厂房租赁给津西城矿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年租金为 125 元 /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40 万元，租金总额(3 年)为人民币 720 万元，租金按年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22,863.557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津西股份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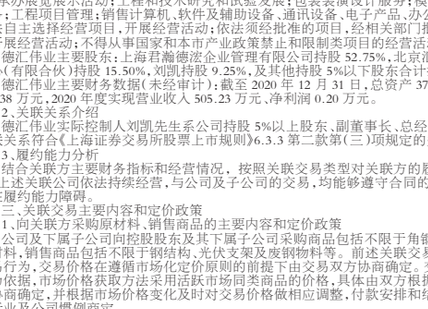

津西股份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35,346.52 万元，负债总额 2,479,01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6,335.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77,159.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7,618.13 万元，净利润 150,37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1.34 万元。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方二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津西城矿(胶州市)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9566111L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办事处杜村工业园路东墨水河护堤南侧

法定代表人：叶小爽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铸造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津西城矿股权结构：津西城矿(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90%

津西城矿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7.51 万元，净资产 894.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75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津西城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控股孙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方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GL44P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B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宋梦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会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德汇伟业主要股东：上海君瀚德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75%，北京汇思卓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50%，刘凯持股 9.25%，及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22.50%。

德汇伟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7.72 万元、净资产 250.3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23 万元、净利润 0.20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德汇伟业实际控制人刘凯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锋先生之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包括不限于角钢、H 型钢、钢板等原材料，销售商品包括不限于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2、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塔型的建模放样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行的厂房建设项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业务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4、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津西城矿出租闲置厂房建筑物，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收益，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产能扩张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2、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1 年末，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4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6 余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3,461.6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2,413.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409.9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5,4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艳霞，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振索，200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魏艳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振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40 万，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的机构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认为：中天运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将拟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指投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指投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类型及品种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不得购买投资方向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标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会计处理

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